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3项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内容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7项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内容刊登在2020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内容刊登在2020年7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内容刊登在2020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0年度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

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